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年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3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2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9日起，对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25%/年调整为0.15%/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现修改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参照上述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修改为：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降低销售服务费率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0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2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蕴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丹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9月30日任汇添富弘悦回报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年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9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86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汇添富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758	02775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茹奕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丽琼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茹奕菡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8月8日任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05月17日至2017年08月08日任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添富年年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熙和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的基金经理。2023年07月13日至2025年09月16日任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9月16日至今任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9月30日任汇添富鑫瑞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482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17	2017-08-08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4	-
	018586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467,010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本次计划与《回购股份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67,0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2,500,000股的1.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43,222.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出售股份不超过12,467,010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04月2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69,929	9.1%	112,569,929	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700,960	90.9%	1,124,700,960	9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46,970	2.55%	19,079,960	1.54%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12,467,010	1.01%	0	0%
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079,960	1.54%	19,079,960	1.54%
三、总股本	1,237,270,889	100%	1,237,270,889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9月29日

根据2026年8月29日发布的《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9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2026年9月30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后补券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国债30年，扩位简称：30年国债ETF博时，基金代码：511130）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当现金替代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时，对于以现金替代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后有正常交易的3个交易日（即T＋3日，T为申购日）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并以购入价格作为购入成本。

由于国庆节假期的存在，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连续7个自然日）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若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金替代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完整的补券周期将跨越国庆节假期，而国庆节假期时间跨度长、被替代证券的应计利息累计较多，可能导致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产品的投资者的补券成本大幅提升。

如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参与本基金，建议选择场内直接买卖、或实物申赎的方式参与，避免国庆节假期带来的现金替代申购补券成本提升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3,64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7,963,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7人，代表股份数为125,68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8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7人，代表股份数6,48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周怡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3,352,220	99.8381%	241,900	0.1317%	55,400	0.0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187,828	95.4157%	241,900	3.7301%	55,400	0.8543%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916,820	99.6010%	627,900	0.3419%	104,800	0.0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752,428	88.7018%	627,900	9.6822%	104,800	1.61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周怡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艾拉莫德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507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52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拉莫德片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公司艾拉莫德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品种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富国，代码：15805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7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登录网站www.fullgoal.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